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009號

原　　告　蔡文雄

被　　告　蕭廷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不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逾系爭支票發票日111年12月31日1年後始為已罹於1年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不獲兌現等事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為民法第146條前段所明定。且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

㈡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11年12月31日，原告就系爭支票主債權請求權之時效自111年12月31日起算1年，其間未據原告舉證有何時效中斷事由，應認至遲於112年12月30日已時效完

成，原告遲至時效完成後之113年1月5日始聲請支付命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考，已罹於1年時效，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而系爭支票主債權之請求權既因時效完成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歸於消滅，其從權利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隨之消滅。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75萬元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3日	QI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庭君